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附表修正總說明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於 106 年 6 月新建啟用，為有效管理場地，並讓使用者能善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特訂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以來，場地設施收費標準計費方式及法規名稱之調整等原因歷經四次修正，此次配合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2 日府教設字第 1080233126B 號令修正發布「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名稱為「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酌修本辦法附表「說明」部分，其修正如下：

附表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費用類別	收費標準 (新台幣:元)	備註
場地費	1,250 元/小時	一、場地費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1 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二、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需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於不開放時間者，應經簽准核可；但場地費需加收百分之二十外並需另行支付值勤人員加班費。
冷氣費	250 元/小時	

水電費、清潔費	水電費、清潔費除例假日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原則不另外計收。例假日使用清潔費單日收費上限 200 元。符合免繳場地各款者,依場地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計收水電費。	
說明： 1. 本表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訂定,並依上述規定執行。 2. 借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請預先電話聯絡本中心管理單位確認是否可外借,確認後請校內單位填寫申請表、校外單位請正式行文本校辦理借用程序,並請於借用日前完成相關費用繳費事宜,必要時得經本校同意延遲事後補繳。 3. 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務需要使用學生活動中心者,免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4. 視借用性質酌定計收保證金 2,500 元至場地費之 2 倍,用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